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26 日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
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转递格林纳达政府 2005 年关于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05年9月26日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1. 格林纳达反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支持对其进行控制的努力。
2. 格林纳达从未准许也不打算准许在本国境内或领海运送、使用或开发核生化武器。本国所有边境管制机构，包括海关、移民局和海岸警卫队，都得到了警示。
3. 格林纳达承诺与区域和国际实体开展合作，以确保此类物品不在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扩散。
4. 2003年格林纳达恐怖主义法第5号：
 - (a) 对非法提供、接受或便利有关制造或使用核生化武器的培训或训练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违反这些法律的（第31和第32条），处20年以下监禁及罚金；
 - (b) 规定应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第39条）。
5. 格林纳达是东加勒比区域安全体系的缔约国。该组织于1982年成立，旨在促使东加勒比的小岛屿国家共同合作，为成员国和各国公民提供安全保障。
6. 除上述以外，格林纳达最近还对本国的护照管制制度进行了现代化，最终将在所有入口港设立机读系统。该系统设有国际链接，可以在飞机和船只抵达之前迅速对核旅客名单，并管理电子观察清单。
7. 格林纳达各入口港均符合国际要求。
8. 格林纳达希望接受有关物资、情报、培训和装备，使各负责机构更好地做好准备，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在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扩散，并利用这些来提高广大公众和工商界对这一不断威胁的认识。